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化学”）、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制药”）、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宁夏”）。

2. 公司 2020 年末担保余额合计 2.5 亿元（均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2021 年度预计担保金额为 15.01 亿元，上述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外部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

3. 不涉及反担保。

4.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本次各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同意的各项预计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上限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 10,000 | 苏利化学 | 百力化学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0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 30,000 | 苏利化学 | 百力化学 | 连带责任保证 | 30,000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 10,000 | 苏利化学 | 百力化学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0 |

| | | | | | | |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支行 | 12,000 | 苏利化学 | 百力化学 | 连带责任 保证 | 12,000 |
| 5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 3,000 | 苏利股份 | 苏利制药 | 连带责任 保证 | 3,000 |
| 6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 3,000 | 苏利化学 | 苏利股份 | 连带责任 保证 | 3,000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 支行 | 7,100 | 百力化学 | 苏利化学 | 连带责任 保证 | 7,100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 5,000 | 百力化学 | 苏利化学 | 连带责任 保证 | 5,000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灵武分行 | 70,000 | 苏利化学 | 苏利宁夏 | 连带责任 保证+在建 工程抵押 | 70,000 |
| 合计 | | 150,100 | —— | —— | —— | 150,100 |

说明：

1. 上述拟担保事项的期限均为自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2. 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业经百力化学和苏利化学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被担保人情况

1. 苏利化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6% 股权，另一股东为 OXON ASIA S. R. L.，持有其 24% 股权。苏利化学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住所为江阴市利港镇润华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缪金凤，经营范围为：农药生产（按照批准文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按照批准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生产、批发、进出口业务；农药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利化学总资产为 104,236.27 万元，负债总额 13,901.9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3,749.6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223.69 万元，净利润为 6,089.73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2. 百力化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6% 股权，另一股东为 OXON ASIA S. R. L.，持有其 24% 股权。百力化学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16.115 万元，住所为泰兴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静莉，经营范围为：危险

化学品生产[氢溴酸、盐酸、乙酸（醋酸）、甲醇、乙酸甲酯、氨溶液（20%氨水）、氯化铝溶液、硼酸]；农药原药生产（啉菌酯、氟啶胺、除虫脲、啉酰菌胺、霜脲氰、氟酰胺）；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十溴二苯乙烷、对苯二甲腈、间苯二甲腈、二苯基乙烷、三聚氰胺氰尿酸盐、硫酸铵、4,6-二氯嘧啶、邻羟基苯甲腈、亚硫酸钠、聚合氯化铝、回收工业盐、4-甲氧基-6-氯嘧啶、溴化聚苯乙烯）；一般化工产品 [(E)-2-[2-(6-氯嘧啶-4-基氧)苯基]-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邻三氟甲基苯甲酸、二乙基次磷酸铝、乙撑双四溴邻苯二甲酰亚胺、三芳基磷酸酯、聚磷酸铵、溴化聚苯乙烯、三(2,3-二溴丙基)异氰脲酸酯、磷酸三苯酯、三(1-氧代-1-磷杂-2,6,7-三氧杂双环(2,2,2)辛烷-4-亚甲基)磷酸酯、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2-氨基-3-氯-5-三氟甲基吡啶、3-异丙氧基苯胺、邻苯二甲腈]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百力化学总资产为137,385.24万元，负债总额23,003.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2,952.1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98,482.22万元，净利润为8,340.55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3. 苏利股份成立于1994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住所为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法定代表人为：缪金凤，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医药、医药中间体及农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苏利股份（单体报表）总资产为134,163.41万元，负债总额17,925.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7,277.2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6,120.98万元，净利润为13,555.64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4. 苏利宁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宁夏成立于2018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为宁夏宁东镇企业总部1号楼东塔22层，法定代表人为：孙海峰，经营范围为：阻燃剂、水处理剂、防霉防腐剂、农药、肥料、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及易制毒品）；化工产品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及易制毒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利宁夏总资产为 10,298.24 万元，负债总额 292.0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62.0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5.74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5. 苏利制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静莉，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及中试放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利制药总资产为 5,783.05 万元，负债总额 2,315.4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315.4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472.87 万元，净利润为 2,106.44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三、 担保协议签署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相关银行就授信、担保事项主要条款基本达成一致，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等协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其他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经我们审慎调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议案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20 年末担保余额合计 2.5 亿元（均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1 亿元，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

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8.92%，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5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